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83,500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6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282,5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.3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217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989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11,144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11,143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3%。

####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4、见证律师列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32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6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85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1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5%。

#### 提案 2.00 关于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148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4%；反对 3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9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793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60%；反对 3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39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1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关于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3,1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3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783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4%；反对 3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63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3,137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5%；反对 3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38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782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82%；反对 3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81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可安律师、黎婷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